附件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事中事后监管内容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合格证书；

（三）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四）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演练；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二、法律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监管机构（部门）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四、监管方式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和“双随机”抽查计划或根据举报线索，采取现场实地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

五、监管处理

对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行为的，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